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承诺独立履行职责,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文件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章懂历先生、廖艺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定的情形。章懂历先生、廖艺恒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,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,我们一致同意章懂历先生、廖艺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沈玉平 刘志华 赵伟

2020年4月29日